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 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文物保护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2026091701

甲 方：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服务合同书

甲 方：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大贵至洛河段)

文物保护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248号）、《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该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由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中的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手续办理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审批手续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现场资料、委托、资质和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
2. 与乙方进行详细的工程交底，配合乙方完成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所需的文件资料、报告等外协问题。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周期完成项目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所涉及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报告》等手续审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负责邀请专家对项目进行实地踏查、勘验，请专家对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负责手续办理过程中专家的食宿、车辆、专家费及产生的不可预估的所有费用，协助甲方取得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 协助甲方向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理上报材料、文件、报告、方案等相关资料，组织文物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审核，得到专家评审意见，取得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函或批复文件。

5. 乙方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上报资料泄露或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 乙方应具备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所需的相应专业能力，其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部分辅助工作的，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服务、专家组织、办理报批手续、审批工作手续等相关工作。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开展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

工程（大贵至洛河段）的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周期为：30 日内完成。

3. 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免费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要求。

四、费用与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合同总费用为：¥167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含 6%增值税），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食宿、交通、会务费用及税费等）。

1.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计¥83,5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2）乙方协助甲方取得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剩余 50%，计¥83,5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付款；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15 幢 10903 室

电 话：170891255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273710901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者审批，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赔偿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比例结算，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完成部分对应的款项。

七、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及其电子文档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使用权，自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系其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工程资料、报告内容、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2.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4. 双方的通知及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可留存凭证的方式送达对方，一经送达即视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3 日

